

海南省三沙市重点岛礁综合地质调查与评价
(跨年度-3期)

(项目编号: HNSD2016-003)

合 同 书

甲 方: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

联 系 人: 何贤伟

联系电话: 13876071233

乙 方: 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

联 系 人: 冯亚生

联系电话: 13005080186

签订地点: 海口市

甲方：海南省国土资源厅

乙方：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

为了保障海南省三沙市重点岛礁综合地质调查与评价（跨年度-3期）（项目编号：HNSD2016-003）的顺利进行，规范调查行为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成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形成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海南省三沙市重点岛礁综合地质调查与评价（跨年度-3期）（项目编号：HNSD2016-003）。

第二条 承接方式：_____ 中 标。

第三条 目标任务及主要实物工作量

（一）、目标任务

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开展西沙永乐环礁海域地球物理、水动力调查，查明西沙永乐环礁海域地形地貌和水动力条件，结合岛礁邻近海域地层、构造、沉积物特征及暗礁、暗沙、暗滩分布情况，并对岛礁及其周边海域资源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二）、设计主要工作量

多波束测深（ $20\text{m} < \text{水深} < 40\text{m}$ ） 120km^2 ，海流、盐度、温度三项同步观测 3 站·周日，海水悬浮体测试 200 件，提交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。

第四条 工作期限及提供成果资料

（一）项目Ⅲ期工作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

（二）提供成果资料：（1）提交 120km^2 的海底地形图；（2）提交 3 站位的海洋水文动力调查结果；（3）提交成果报告一式四份（其中甲方一份、省厅地矿处一份，地质资料汇交二份）。

第五条 项目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：¥407.56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零柒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(二)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首期支付项目工作经费¥97.79 万元；野外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228.258 万元_作为项目工作进度款（加上首期支付共计 80%经费）；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的 10% 作为项目工作进度款，即¥40.756 万元；项目通过审查验收并完成项目地质资料汇交，以及必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项目财务审计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项目余款，即¥40.756 万元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(一)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。

(二)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和成果的审查验收。

(三) 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(一)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工作实施方案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。

(二) 按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规范、技术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（含野外验收）、评审，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、修改和完善工作。

(四) 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。

(五) 如乙方截留、挪用和挤占项目款以及擅自转包工程，甲方责成乙方予以纠正，暂停向乙方的拨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可解除合同。

(六)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

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并可视情形扣取质量保证金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(七)如乙方弄虚作假，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成果报告、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，将依规处罚；未能按时提交成果，每延迟一个月，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(一)根据《海南省国土资源厅财政投资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项目实行技术监审制度。由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3名(含)以上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监审。技术监审经费由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从项目库建设经费中支出。

(二)调查工作中，如需对实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进行调整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，经甲方同意，并组织专家审查批准后，方可按批准后的方案实施。

(三)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再委托第三人。

(四)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协议，应由双方共同商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五)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六)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；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协议即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八份，中文书写。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(盖章)

地址：海口市美贤路9号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何星伟

乙方：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 (盖章)

地址：海口市南沙路49号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王

户名：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中行海南省分行金字支行

账号：2675 1574 9891

2016年6月21日

2016年6月21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李利军

2016年6月21日



附：中标通知书

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

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：

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，经评审，海南省三沙市重点岛礁综合地质调查与评价项目（跨年度-3期）（项目编号：HNSD2016-003）项目成交，中标金额为：¥40756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佰零柒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请贵单位按要求于2016年6月24日前与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办理签约手续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：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价（元）	预成交供应商
1	海南省三沙市重点岛礁综合地质调查与评价项目（跨年度-3期）	4075600.00	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

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孙晓峰

2016年6月17日